

证券代码：430259

证券简称：华宿电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华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8,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0.09%, 可转让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

二、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任职情况	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15 日持有 股份数据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 登记股份数量
1	张洪春	否	否	28,000	0.09%	28,000
合计				28,000	0.09%	28,000

三、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3,383,217	40.98%
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8,337,450	56.14%
	2、个人或基金	940,800	2.88%
	3、其他法人	_____	_____
	4、其他	_____	_____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278,250	59.02%
总股本		32,661,467	100.00%

四、 其它情况

(一)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根据 2015 年 1 月华宿电气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第 6 条双方承诺：一、甲方承诺：3、甲方所认购的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分批次可以进行转让，按照满 24 个月解限 40%，满 36 个月解限 60%分两批解限。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对甲方方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甲方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若在限售期内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4、甲方承诺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履行约定的服务期限。自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对股东名下未解除自愿限售的股份，应于解除限售之日按照约定的购买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放弃购买的，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在册股东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适格的投资者购买，约定的购买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及本次购买金额的利息（按认购日银行存款利率计算，2015 年 1 月 27 日银行存款利率为 0.35%）。但如果该部分股票

在限售期内产生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等非货币性孳息或公司曾以货币形式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的，购买价格应相应地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甲方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甲方所持有的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满后，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认购的股票应当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外，其他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可以在限售期满后一次性进行股份报价转让，如果限售期满后甲方本次认购的股票价值低于本次认购金额，应于解除限售之日按照约定的购买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放弃购买的，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在册股东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适格的投资者购买，约定的购买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及本次购买金额的利息（按认购日银行存款利率计算，2015年1月27日银行存款利率为0.35%）。但如果该部分股票在限售期内产生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等非货币性孳息或公司曾以货币形式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的，购买价格应相应地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三）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上海华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